资环院字〔2021〕42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教学部制度汇编》的**

**通 知**

各部门：

 现将《退役军人教学部制度汇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退役军人教学部制度汇编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1日

抄报：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

— 1—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退役军人教学部**

**制**

**度**

**汇**

**编**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修订

**目录**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教学管理制度 1

第一章 线下教学管理办法 1

第二章 线上教学管理办法 2

第三章 成绩考核认定办法 2

退役军人教学部网络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4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建设规范 4

第三章 管理办法 6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学分管理制度 10

第一章 课程学分 10

第二章 兑换学分 11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45

第一章 学籍管理 45

第二章 毕业、结业、肄业 47

退役军人等扩招生学生管理制度 48

#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教学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学情分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保教学组织、运行、督导的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教学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线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应克服困难积极参加线下集中学习。

第二条 学校根据生源分布和统计分析，开展局部集中线下教育教学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条 学校会提前将集中学习的课程安排告知学生，学生需结合自身情况安排学习、出行计划，凡是预约参与当次集中学习的学生，未经允许不得迟到、缺席、早退。

第四条 参与集中学习时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五条 集中学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在集中教学过程中，学生手机应保持关机或静音状态，未经授课教师允许，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

第七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自觉完成各门课程的社会实践、技能实训等课程，并通过课程的认定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八条 集中学习的学时、学分将根据相关课程标准给予认定，未达到线下集中学习标准的学生，不能获得线下课程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线上教学管理办法

第九条 线上教学课程是指经教务处组织认定，供学生选择的在线学习的课程，包含公共课程、专业课程、选修课程、拓展课程。

第十条 退役军人教学部面向学生公布线上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及课程简介、线上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答疑时间安排等信息。

第十一条 学生可自主选择所学课程，并按照自定的教学计划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线上教学要求，按时提交作业、作品等。

第十三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线上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不得挂机、代看、代学。

第十四条 学生每门课程的学习时长不得低于该课程总时长的90%，学习时长不足90%者，不能参与该课程的结课考试。

第十五条 凡是线上课程的作业、测试、考试等内容，不得代写、代发、代考，一经查实，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

## 第三章 成绩考核认定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试、考查具体类型由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考核的形式主要有开卷、闭卷两种形式，具体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多种方法。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积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课程考试、考核百分制60分及以上或五级制及格及以上，给予相应成绩，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反之则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条 无特殊情况在考试、考查时学生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须通过正规请假流程，如未请假又没有参加考试、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成绩，不计入个人学分。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按各环节计算成绩，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取得学分；不合格者应以重修方式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对缺考、拒交试卷或考核作弊者，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外，该门课程必须重修。计分时除记明“作弊”或“缺考”等相应字样外，还须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本制度经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委员会通过，授权退役军人教学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退役军人教学部网络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等扩招生的相关教育方针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利用网络课程突破学习时间、空间、方式限制的优势，进一步丰富课程教学资源，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能更多更好的学到知识，推动和规范优质线上课程教学，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教学是在保留传统面对面课堂教学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网络信息资源，改善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率的一种教学模式。

第二条 网络教学的作用

(一）提供一个支持师生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教学活动的有效环境，包括备课、授课、自学、讨论、答疑、作业、测验与考试等。

(二）为课程教学提供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支持师生通过计算机网络共享有关的课程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教材、讲稿、课件、作业、考题、参考资料、其他网络资源等。

（三）提供课程教学中的各种管理功能，如课程教师介绍、学生名册与简况、授课与作业计划、考试与评分方法、课程通知、学生注册与登录、测验与考试管理等。

## 第二章 建设规范

第三条 网络教学课程是以网页形式存在，通过网络表现、覆盖某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各个环节教学活动的信息数据和交流互动活动的总和。

第四条 网络教学课程与课本文字教材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媒体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媒体间的互补性以及教学活动中的交互性，在制作和应用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优越性，搜集、创作和利用各种图形图像、视频录像、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超媒体结构，并加强交互功能。

第五条 网络教学课程建设必须注意版权问题。在网络教学课程中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动画、视频等素材，需特别注意版权问题，由此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作者自行负责。

第六条 网络教学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资源建设。数字化资源是每门课程必须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经系部及学校审查认可通过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师信息、教学讲义等基本内容。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应按学校的规范要求编写。在基本内容完善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电子教案、网络答疑等内容，并根据课程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网络教学设计，同时将与课程相关的课外资料、相关网站链接到课程网页，形成一整套基本涵盖教学全过程的网上教学资源。

(二）教学互动。教师在建设网络资源的同时，要积极加强网络教学的应用，与学生在平台上开展课程的教学交流互动，并按照教学进度不断更新内容。要利用教学平台发布课程通知，布置和批阅作业，开展讨论、辅助答疑等。教师应要求学生经常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充分利用平台进行辅助学习。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的网上学习状况。

(三）教学资源积累。教师要利用网络技术，收集教学相关的资源，丰富个人教学资源库、素材库。提倡教师联合开发、共享共用教学资源。

##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七条 课程说明

（一）线上课程是指供学生选择的在线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类别。

（二）课程选择前，面向学生公布线上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及课程简介、线上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答疑时间安排等信息。

（三）线上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所修课程，除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不得低于所有选修课程中的80%。

（四）线上课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由退役军人教学部教学管理员负责，按期检查学习成效及教学进度。

第八条 选读要求

（一）退役军人教学部下达线上课程的通知，学生根据通知，在指定时间进入课程链接，按课程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选读。

（二）学生必须按照规定要求选读，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线上的考核。

（三）学生在完成线上课程并结课后，获得相应的课时学分。指导线上课程的教师结合该生的学习情况，统计总学分，当总学分达到该专业毕业学分时，该生可以申请毕业。

（四）线上课程学习方式实行线上学习和线下教学相结合。线上学习由学生利用课外时间自主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视频学习、练习与讨论等；线下教学由指导教师主导，主要以师生见面课形式开展拓展训练、辅导答疑或针对当前的时事热点展开线下专题讨论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教学要求

（一）线上课程设主讲教师和指导教师。主讲教师为该课程网上授课教师，指导教师由校内教师担任。

（二）指导教师须具有教师资格；原则上指导教师应从事与该课程所属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工作。

（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包括：

1、熟悉课程内容，做好备课工作。

2、开展教学设计，并根据教学设计组织教学。

3、发布话题和活动，协调学习者的讨论，及时答疑和回复，监控学习状态。

4、通过见面课组织集中教学；见面课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班或者按自然班分班组织教学。线下教学不得低于总课时的40%。

5、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并负责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

6、课程结束后向退役军人教学部提交1份课程总结报告。

第十条 教学管理

（一）线上课程在开课前，由退役军人教学部发布正式开课通知，明确课程指导教师、首次师生见面课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线上教学采购课程由退役军人教学部管理，此类课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相应教学管理人员承担。

（三）线上教学自建课程由系部承担、退役军人教学部管理，此类课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相应的教研室人员承担。

（四）线下送教课程由退役军人教学部牵头、系部协同管理，此类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相应教学管理人员和协同人员完成。

（五）线上课程在正式开课后1周内，须安排不少于1学时的首次师生见面课。通过首次师生见面课，教师面向全体学生进行课程介绍，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告知学生课程考核方式，并建立与学生线上线下常规联系机制。

（六）课程正式开课前，指导教师应向教学部提交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设计方案应根据课程教学需要，不受统一格式规范限制。

（七）师生见面课以及线下指导和答疑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并适时推进学生评教。

（八）学生课程成绩提交、录入、审核等按常规课程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

线上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方式。线上课程综合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占综合成绩的比例，由指导教师在教学设计中自行确定，并在首次见面课时告知学生。

本办法经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委员会通过，授权退役军人教学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学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适应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本着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有效解决高职扩招学生工学矛盾、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前提下，让绝大多数学生在学制期达到总学分、总学时的毕业要求，符合毕业条件。学校从实际出发，特制定一下学分管理制度：

## 第一章 课程学分

第一条 课程包含线上网络课程、线上教学课程、线下教学课程、实习实训课程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必修或者拓展课程。

第二条 线上网络课程是指学校指定开设的线上网络教学课程资源，学生通过选修或必修的方式参与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线上教学课程是指学校开设的直播、录播教学课程，学生通过选修或必修的方式参与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线下教学课程是指学校开设的送教、集中教学课程，学生通过选修或必修的方式参与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实习实训课程是指学校开设的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学生通过选修或必修的方式参与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同一门课程在籍期间可重复修读，但只能获得一次学分认定。

第七条 已选修或必修的课程必须考核合格，否则将对该课程进行重修。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须修得总学分不低于120个学分，才能满足毕业条件。

## 第二章 兑换学分

 根据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的实际情况，为有效的解决工学之间的矛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学生在籍期间参加的各种社会培训、获取的各种技能等级证书、创新创业、发明创造、学历提升等可以折算相应课程学分、进行学分兑换，但是兑换总学分不得超过总学分的1/3。学分兑换分为有证兑换和无证兑换。有证兑换是指由相关教育机构或企业认定或颁发的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获奖证书、综合证书等，按有证可查、查证有效的认证兑换原则执行；无证兑换是指相关教育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培训和实训，按培训课时核定学分，按有据可依的认证兑换原则执行。

第九条 资格证书学分兑换标准。资格证书指由政府认定或者授权机构实施对劳动者的从业资格进行认定的国家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详情列表见：附件一）

第十条 技能证书学分兑换标准。技能证书所指在籍期间获得所从事的岗位应具备的技术能力资格的等级证书，在这个岗位上所能达到的技术等级资格证书，通过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操能力的考核给出的等级证明。（详情列表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 获奖证书学分兑换标准。获奖证书所指在籍期间获得国际、国家、省部或官方发布的参赛项目等获奖证书。（详情列表见：附件三）

第十二条 综合证书学分兑换标准。综合证书所指在籍期间获得发表论文、书刊、专利、突出贡献等荣誉证书。（详情列表见：附件四）

第十三条 培训学分兑换标准。培训所指在籍期间参加官方组织的各类培训课程，根据培训课时长短给予相应的学分兑换。（详情列表见：附件五）

第十四条 实践学分兑换标准。所指在籍期间通过实习、实训来获得相应学分。（详情列表见：附件六）

第十五条 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1.学生本人如实填写《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兑换认定申请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并持原件提交申请。（详情列表见：附件七）

2.经退役军人教学部初审，签署意见。

3.经教务处复审后，方可记入学分。

4.学生申请表及证书复印件由退役军人教学部、教务处存档。

5.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处理。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说明

在籍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的，只记最高学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只记最高学分分值，不重复计算。

学分兑换未详列，如有其它认证资质或突出贡献者，学生须主动向学校提出申请，按学分认定程序，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院务会批准，即可取得相应学分。

本制度经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委员会通过，授权退役军人教学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资格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二：技能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三：获奖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四：综合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五：培训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六：实践学分兑换标准

附件七：《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兑换认定申请表》

附件一：



# 资格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鉴定单位** | **资格类别** | **认定学分** |
| 教师资格 | 教育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法律职业资格 | 司法部 | 准入类 | 8 |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 司法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会计师 | 财政部 | 准入类 | 8 |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生态环境部 | 准入类 | 8 |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 准入类 | 8 |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建筑师 |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准入类 | 8 |
| 监理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房地产估价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造价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 准入类 | 8 |
| 建造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冶金工程师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
| 注册机械工程师 |
| 注册验船师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 准入类 | 8 |
| 兽医资格 | 执业兽医 | 农业农村部 | 准入类 | 8 |
| 乡村兽医 |
| 拍卖师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准入类 | 8 |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 文化和旅游部 | 准入类 | 8 |
| 医生资格 | 医师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准入类 | 8 |
| 乡村医生 |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
| 护士执业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准入类 | 8 |
|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 海关总署 | 准入类 | 8 |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计量师 |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 广电总局 | 准入类 | 8 |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准入类 | 8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执业药师 |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专利代理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准入类 | 8 |
| 导游资格 | 文化和旅游部 | 准入类 | 8 |
| 注册测绘师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8 |
| 航空人员资格 |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 中国民航局 | 准入类 |  |
|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 8 |
| 航空安全员 |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准入类 | 8 |
|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资产评估师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8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税务师 |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 市场监管总局 | 水平评价类 | 6 |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 证监会 | 水平评价类 | 6 |
|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 国家文物局 | 水平评价类 | 6 |
| 翻译专业资格 | 中国外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6 |

**附件二：**

# 微信图片_20190425100737.png

# 技能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鉴定单位** | **资格类别** | **认定学分** |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5 |
| 焊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5 |
|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
| 家畜繁殖员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5 |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游泳救生员 |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5 |
|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
|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轨道列车司机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5 |
|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 |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设备点检员 |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电工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锅炉设备检修工 |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变电设备检修工 |
| 工程机械维修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电梯安装维修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筑路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桥隧工 |
| 防水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电力安装运维工 |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水生产处理工 |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工业废水处理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工业气体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工业废气治理工 |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压缩机操作工 | 化工、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燃气轮机值班员 |
| 锅炉操作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汽车装调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机床装调维修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模具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车工、铣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钳工、磨工、冲压工 |
| 电切削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金属轧制人员 |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 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金属压、铸轧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重冶火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重冶湿法冶炼工 |
| 炼钢人员 |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炼铁人员 |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矿物采选人员 | 井下支护工 | 有色金属、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矿山救护工 |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玻璃钢制品工 |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 药物制剂人员 | 药物制剂工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中药炮制工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农药生产人员 | 农药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
| 有机合成工 |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化工总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防腐蚀工 |
| 制冷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炼焦人员 | 炼焦煤制备工 | 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炼焦工 |
|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 景泰蓝制作工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手工木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服装制版师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印染人员 |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纺织染色工 |
| 织造人员 | 整经工、织布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纺纱人员 | 纺纱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缫丝工 |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酿酒师、品酒师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
| 评茶员 |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乳品评鉴师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粮油加工人员 |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农作物植保员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
|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农机修理工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沼气工 |
| 农业技术员 |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助听器验配师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
|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健康管理师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生殖健康咨询师 |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汽车摩托车维修服务人员 | 汽车维修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保健服务人员 | 保健调理师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 美容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美发师 |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孤残儿童护理员 |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育婴员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保育员 |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水文服务人员 | 水文勘测工 |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水工监测工 |
| 地质勘查人员 | 地勘钻探工 | 国土资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地质调查员 |
| 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农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纤维检验员 |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 轻工、珠宝首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机动车检测工 | 机械、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测绘服务人员 |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不动产测绘员 |
| 工程测量员 | 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保安员 | 公安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安检员 |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安全评价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广播电视天线工 | 广电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
| 餐饮服务人员 | 中式烹调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5 |
|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
| 茶艺师 |
| 仓储人员 | （粮油）仓储管理员 |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民航乘务员 |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机场运行指挥员 |
|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消防员 |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5 |
| 森林消防员 |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应急救援员 |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附件三：**



# 获奖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创新创业大赛** |
| **级别** | **名次（同级同等）** | **认定学分** |
| 市级 | 一等奖 | 9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9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1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5 |
| **职业技能大赛** |
| **级别** | **名次（同级同等）** | **认定学分** |
| 市级 | 一等奖 | 9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9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1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5 |

**附件四：**



# 综合证书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突出贡献**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认定学分** |
| 劳动模范 | 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 15 |
| 市级劳动模范 | 12 |
| 区、县级劳动模范 | 9 |
| 优秀党务工作者 | 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 15 |
| 市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 12 |
| 区、县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 9 |
| 志愿者服务 | 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 | 12 |
| 市级优秀志愿者 | 9 |
| 区、县级优秀志愿者 | 6 |
| **论文、书刊、专利** |
| **项目** | **刊物** | **署名** | **认定学分** |
| 发表论文 | 核心期刊 | 第1作者 | 15 |
|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含增刊） | 第1作者 | 12 |
|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 第1作者 | 9 |
| 科研项目鉴定 | 通过国家级鉴定 | 第1负责人 | 15 |
| 通过省部级鉴定 | 第1负责人 | 12 |
| 通过厅局级鉴定 | 第1负责人 | 9 |
| 技术成果和专利 | 1、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2、取得发明专利；3、实用新型；4、软件著作权；5、国家标准编制；6、地方标准。 | 9-15 |
| 1.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2.作品内容应为作者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 |

**附件五：**

# 培训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党团/思政培训**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6-31学时 | 1 | 考查 | 提供组办方的培训方案/议程/手册 | 参培佐证材料（盖章） |
| 32-47学时 | 2 | 考查 |
| 48-71学时 | 3 | 考查 |
| **创新创业培训**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6-31学时 | 1 | 考查 | 提供组办方的培训方案/议程/手册 | 参培佐证材料（盖章） |
| 32-47学时 | 2 | 考查 |
| 48-71学时 | 3 | 考查 |
| **就业培训**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6-31学时 | 1 | 考查 | 提供组办方的培训方案/议程/手册 | 参培佐证材料（盖章） |
| 32-47学时 | 2 | 考查 |
| 48-71学时 | 3 | 考查 |
| **行业/岗位培训**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6-31学时 | 1 | 考查 | 提供组办方的培训方案/议程/手册 | 参培佐证材料（盖章） |
| 32-47学时 | 2 | 考查 |
| 48-71学时 | 3 | 考查 |

**附件六：**



# 实践学分兑换标准

|  |
| --- |
| **认知实习**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6-31学时 | 1 | 考查 | 提交实习报告 | 2000-5000字 |
| 32-47学时 | 2 | 考查 |
| 48-71学时 | 3 | 考查 |
| 72-87学时 | 4 | 考查 |
| 88-103学时 | 5 | 考查 |
| 104-119学时 | 6 | 考查 |
| **专业实训**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1周 | 3 | 考查 | 提交实训手册 | 1、从事对口专业岗位。2、加盖实训单位的公章。 |
| 2周 | 4 | 考查 |
| 3周 | 5 | 考查 |
| 4周 | 6 | 考查 |
| 5周 | 7 | 考查 |
| 6周 | 8 | 考查 |
| **实习/就业** |
| **学时周期** | **认定学分** | **考核方式** | **认定办法** | **标准要求** |
| 6个月 | 10 | 考查 | 提交毕业实习报告 | 提供在籍期间实习/就业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 |
| 7个月 | 12 | 考查 |
| 8个月 | 14 | 考查 |
| 9个月 | 16 | 考查 |
| 10个月 | 18 | 考查 |
| 11个月 | 20 | 考查 |
| 12个月 | 22 | 考查 |

**附件七：**



#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兑换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性 别** |  | **班 级** |  | **学 号** |  |
| **所在系部** |  | **所学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时间** |  |
| **学分兑换名录** |
| **类型** | **证书/培训/实践名称** | **级别** | **获取时间** | **证书编号** | **认定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部意见** |  |
| **教务处意见** |  |

此表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分别交由退役军人教学部、教务处备案。

# 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为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特制定以下学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学籍管理

第一条 凡我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必须持《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批准或未请假逾期二周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冒名顶替或严重违法行为者一经查实，无论入学时间长短，一律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条 正式入学的学生，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正式获得高等学校学籍。如果学生个人信息有变更，需出具有效证明，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注册信息修改。

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交纳当年相关费用（享受国家政府资助的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和相关凭据到所在系（部）办理注册手续，加盖学籍注册专用章后，方可取得新学年的学籍。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对未经请假逾期三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上报主管部门，取消学籍。

第五条 专科学制为三年。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学习，获得相应学分，总学分不低于120个学分，可在每年的6月和11月申请毕业，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在校学籍总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六条 转专业须在第一学年入学后。学校统一时间，由学生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统筹考虑，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校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提出校内转专业申请：

1.因某种生理缺陷或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拟转专业学习者；

2.学生确有拟转专业学习的特长；

3.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情况，在征求学生同意后，学校可以适度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4、其他特殊原因。

第七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转专业（包含入学转专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原则上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2.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者；

3.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己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5.应予退学者；

6.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 第二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九条 在籍学生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条 在籍学生在六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出具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取消学籍者、劝其退学者、开除学籍者，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生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在我校进修或随班学习课程考核合格者，学校可出具课程进修合格证明。

本制度经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委员会通过，授权退役军人教学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退役军人等扩招生学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对退役军人等扩招学生的学情分析，为规范扩招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线上与线下教学秩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学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线下教学是指于规定时间在校内外教学点开展的集中教学活动。

第二条 凡是参与线下教学的学生，未经允许不得迟到、缺席、早退。

第三条 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等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集中教学期间要注意仪容仪表整洁、衣着大方。男生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学点，女生衣着不得过于暴露。

第五条 在集中教学过程中，未经授课教师允许，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

第六条 讲究卫生、保护环境、不随地吐痰，不在教学区域乱扔纸屑、果皮等。

第七条 要爱护公共财物，爱护教学点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教学点绿化。

第八条 线上教学是指借助相关教学平台，学生在线上参与自主学习。

第九条 学生可自行下载手机、电脑客户端，自主选择所学课程，并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条 凡是线上课程的作业、测试、考试等内容，不得代写、代发、代考，一经查实，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时，不得挂机、代学，一经查实，取消该门课程所修学分。

第十二条 每门课程须做好过程学习笔记，课程结束后快递（可亲自送达）给到学院退役军人教学部备案，方可认定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须无条件参与学院组织的线上、线下考试、考查等环节，未按要求或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线上学习过程中不得发送与课程无关的字幕、评论等信息。

本制度经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委员会通过，授权退役军人教学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